

鐵證不如山一 台灣死刑案件 判決分析報告

張娟芬相關研究結果之延伸

撰文：Carolyn Hoyle



協力合作



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致謝

這份報告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事務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大憲章基金（Magna Carta Fund）核撥「死刑專案」經費贊助執行。

這份報告脫胎自張娟芬博士的研究，張博士嚴密評析台灣 2006 至 2015 年間的死刑定讞個案，其中甚至包括單一案件有高達 25 個判決者，我們在此由衷感謝。

Carolyn Hoyle 教授提供諸多貢獻及專業知識，成就了這份報告兼具說服力及重要性的報告，我們必然也要致上謝忱。

莊紀婷女士為這份報告及「死刑專案」在台灣持續進行的工作提供翻譯，我們深表感謝。林欣怡女士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團隊的突破性創舉為我們在台灣及全球廢除死刑的共同目標奉獻良多，我們在最後更是要對此表達至深的感激之意。

© 2019 作者保留一切權利。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出版物刊載之所有內容，非經作者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含複印、影音錄製或運用資訊儲存檢索系統）重製或傳播。

索取報告請洽：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87-91 Newman Street
London
W1T 3EY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info@taedp.org.tw
+886 (0)2 23951158

國際標準書號 ISBN：978-1-999-6417-2-6



目錄

前言.....	6
緒論.....	7
台灣的刑事司法體系.....	8
死刑的適用範圍.....	8
死刑定讞案件實證分析.....	9
求死的判決建構.....	11
錯誤判決.....	13
刑事訴訟程序出錯.....	14
審前程序不公.....	14
審判過程出錯.....	16
定罪後的判決審查失靈.....	18

前言

我們之前在 2014 年針對台灣死刑出版了兩份報告，內容明文指出：台灣在 2009 年間已將《公民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下稱《公政公約》）內國法化，但死刑的施行並未符合公約規範的最低人權保障標準。¹針對台灣死刑，我們正在籌備下一本報告，將透過實證研究檢視台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²國家若未履踐義務確保刑事訴訟各環節恪遵法律正當程序（due process），判決出錯或證據不足的風險勢必會高到令人無法接受。針對台灣 4 起廣為人知的冤案進行研究後，³我們就發現其中充斥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形，證實被告人權受到嚴重侵害。

針對台灣的死刑判決，本報告揭露了一系列令人憂心的罪證不足案例，刑事司法體系因應死刑案件時的種種瑕疵也隨之曝光，其中可見案件偵查期間及審前程序侵害人權、審判過程不公、定罪後的相關程序不義。這份報告明確點出台灣死刑案件的當務之急：應謹守保障死刑確定者權利的國際人權規範，包括其中的各項嚴格標準及縝密程序規則。由報告可清楚得知，台灣應該要竭力履踐國際法約束下的相關義務，對於《公政公約》更是如此。

在本土脈絡下，刑事訴訟法律與實務究竟該進行哪些改革，才能促使台灣落實這些義務？我們希望本研究有助台灣政府及公民社會在這方面有所洞察。

「死刑專案」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 暨 Parvais Jabbar

¹ 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台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死刑專案。
² 2015，《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台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死刑專案。

³ *For or agains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Evidence from Taiwan* (2019 年二月出版)

³ 參見註 1。

緒論

這是「死刑專案」研究台灣死刑所產出的系列報告，取材自張娟芬博士為 2017 年論文所搜集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判決資料，內容顯示：以 2006-2015 年間的死刑判決來看，其中至少六分之一的案件判決罪證不足，實際數量還可能遠多於此。⁴ 這樣的說法並非斷言判決有罪者在事實上絕對無辜，但支撐有罪判決的證據確有不足或錯謬。有些案件中，證據似乎反倒駁斥被告涉案的說法，還有多案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過程中未獲得妥適保障措施保護。換句話說，這些案件的判決看起來經不起檢驗，若以死刑案件判決標準論之，更是絕對無法過關。

這份報告以台灣刑事司法體系的組織文化及實務作法為脈絡，針對刑事司法因應死刑案件的作為，詳述其中易釀成錯誤判決的種種缺陷。本報告固然聚焦於死刑，但研究結果毋寧也對整體刑事司法系統提出控訴。

⁴ 參見張娟芬著作 Chang Chuan-Fen, Justice Inc.: The 'how' and 'why' of death sentences in Taiwan 2006-2015 (2017), DOI: 10.15476/ELTE.2016.193, available at edit.elte.hu/xmlui/handle/10831/33757

台灣的刑事司法體系

台灣的刑事司法制度在過去一世紀來有所演進，1895 至 1945 年日治期間採糾問制度，其後逐漸趨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模式，最終於 2003 年修訂《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台灣並沒有像英美法系設立陪審團，法官仍在實務上同時身兼事實發現者與司法仲裁者。

台灣的司法制度有某些結構特性易提高冤案風險。其一，是證據的調查順序，檢察在這方面跑在辯方前面；再者，案件開庭不連續，以致案件可纏訟逾數月，下一次開庭要等到兩個多月後是常態；此外，審理過程由法官而非檢辯主導，法官又同時負責裁定證據真實性、被告是否有罪與量刑。

此外，台灣法官與檢察官關係緊密，這是糾問主義的遺緒；兩者的資格考、受訓及辦公地點並無二致，還可彼此轉調，從組織與文化角度看來，可謂審檢合一。這份報告往下就會提到，院檢一家親已對控辯雙方「武器平等」的原則構成挑戰，被告只能任由司法制度的兩個關鍵參與者同朝對已不利的方向求證，有時被告甚至沒能獲得妥適的訴訟代理人協助。

死刑的適用範圍

在台灣，並不是只有殺人才適用死刑。按照《刑法》及其他成文法，得科處死刑的犯罪行為超過 50 種，但其中不少難謂符合公政公約設定的死刑「僅得適用於情節最重大犯罪」門檻。舉例而言，毒品、軍火相關犯罪、瀆職罪都適用死刑。⁵自 2002 年以來，最高法院曾針對一起毒品走私維持死刑原判，此外即未對殺人以外的犯罪維持死刑判決；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則不然，過去十幾二十年來，已多次對非殺人犯行判處死刑。⁶

⁵ 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頁 13-17，台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死刑專案。

⁶ 2002 至 2015 年間，共有十四名被告因非殺人之犯罪遭判死刑，唯最高法院於已另行改判較輕刑罰。

台灣直至 1990 年間還有超過 50 項犯罪適用死刑，但 2006 年時不僅廢除了唯一死刑，還開始非正式的暫停執行死刑，直至 2009 年告終。每年執行死刑人數大致上都不多，但對於死刑犯可以或該有的待決時間上限並沒有任何明文規定⁷，也無從得知決定執行對象的標準。

「死刑專案」先前的研究顯示：部分死刑案被告曾遭刑求或受虐；進入最高法院程序後，有些被告未獲辯護律師協助；最高法院對多數案件未開啟言詞辯論，通常也不准被告到庭；赦免程序也不完備。據此，我們結論如下：台灣未限縮死刑於情節最為重大的犯罪；對於確保無辜或未獲充分保障之人免於死刑、保障其人權保障⁸，刑事司法體系也沒有十足把握。這份報告對死刑案件審理及救濟進行了更全面的分析，結論證據確鑿，與我們先前的研究指向同一方向。

死刑定讞案件實證分析

這項由張娟芬博士進行、本研究據以分析的實證研究，深入檢視了 2006 至 2015 年這十年間的 62 份死刑定讞判決，⁹被告都是殺人罪確定，其中 30 份裁定被告預謀殺人，其他則否，由此可見，這些案件之中，有半數並非「情節最為重大之罪」，科處死刑的司法實務作為有違《公政公約》。

本研究涵括的死刑案件，都經過不同審級法院的判決，每個案件至少有 3 個判決，至多則達 25 個判決，其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是來自最高法院的最後一個判決，只審查法律適用性，不涉及事實調查，犯罪事實則是由案件倒數第二個判決裁定，來自高等法院，¹⁰同樣具有法律約束力。針對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只處理法律問題而非事實證據，高等法院對犯罪事實的最後判定因此成為我們最關切的焦點。不過，本研究也借鑒高院以外的判決，以便掌握判決推演變遷的痕

⁷ 加勒比海與非洲地區國家為因應定罪至死刑執行時間漫長所造成的「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曾對數百位死刑定讞受刑人減刑，反觀台灣則未曾對「待死現象」正當性有所質疑。

⁸ 2014，《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台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死刑專案。

⁹ 本報告分析與提及的各判決，敘事綜合分析與判決用語原文，參照 Chang Chuan-Fen, Justice Inc.: *The 'how' and 'why' of death sentences in Taiwan 2006-2015*, 前註 1。

¹⁰ 多數案件的最後一個事實審（高等法院）都將一審原判決撤銷，自為裁判。

跡，藉此比對檢方主張檢驗一致性與準確性。這裡的研究方法，是對各判決書進行「文件分析」（document analysis），沿著兩個主題嚴謹閱讀、為資料編碼。其中，第一個主題是證據的「準確度」（fidelity；是否有證據能證明判決書載明的相關事實）；第二個主題則是陳述的「統整感」（coherence；判決書內各環節描述是否一致並符合邏輯）。

本研究從未假設判決是呈現事實，而是將判決視為檢辯各執一詞的說服成果、法院對兩造陳述的審酌結果。以確定被告有罪的判決來說，其中載明的犯罪事實，無可避免是檢方篩選後呈現的部分可用資訊，而檢方搜集資訊本來就目的明確，是為了合理化對行為人求處死刑的決定。當事人對抗主義的基礎，就是檢辯雙方都要竭力避免因案情撲朔或複雜而受干擾或不知所措。兩造的作為本來就都不是為了探尋真相，而是必須要創作出有利克盡己職的敘事。檢察官的敘事目的是定罪，而辯方的敘事建構，至少要針對檢方提出的事實引發合理懷疑，最大目的則是確證被告清白。¹¹

案件裁決通常是由陪審團負責，但這在台灣則是法官權責，由法官對兩造相斥相爭的故事審酌與評估準確度。因此，過程中掌握向法官呈現資訊的內容與時機，攸關哪個版本的故事能勝出。以建構合理事實觀點而言，多數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司法體系都有權力分配不均的情形，檢方在權力與資源上都握有優勢。本研究顯示，結構因素使然，這種情況在台灣尤甚。對於證據與論點的堆積與呈現，本研究是循「論據建構」¹²（case construction）的理路加以解讀。

每份判決都依一套分析主題編碼，以便仔細斟酌判決書裡用來支撐「事實」的證據強度及論點，藉此儘可能詳述案情細節。我們探究事實建構過程中可能出錯的各環節、以及防範造就冤案的各項誤失究竟遇到哪些障礙，並且特別側重將「被告－兇器－被害人」牽起關聯的相關證據；三者關聯對所有殺人案件都有證據價值，在此指的是：檢方是否提出確鑿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與兇器間的關聯，同理，是否有堅不可摧的證據能顯示受害人是因該兇器喪命？

¹¹ A. Sanders (1987) 'Constructing 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4(2), 229-253.

¹² M. McConville, A. Sanders and R. Leng (1992) *The Case for the Prosecution*.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求死的判決建構 (case construction)

我們的分析顯示，法官思維模式與檢察官高度一致。既然被告的有罪裁定是先於判決書製作，判決內容免不了明確譴責犯行令人髮指；死刑案件的判決更是如此。然而，以本研究評析的案件而論，有些判決無論證據是否有意義都一網打盡，再用選擇性的方式加以呈現，以致判決書內容出現既無謂又對被告不公的描述。在多數判決描述下，被判有罪的當事人只有「罪犯」這個身份，62份判決中，還有29份以行為人前科開場，一開始就將被告界定成有犯罪傾向，以便證明被告只殘存「罪犯」樣貌的崩壞身份。儘管暴力犯罪紀錄可能對定罪有意義，但這些判決提及的前科紀錄多半只涉及財產性質的輕微犯罪，與定罪根本構不上邊。我們可依此假設，其他判決中找不到與前科相關的隻字片語，那就代表被告不曾因刑事案件判決有罪，只是判決內容一概不以任何篇幅說明當事人無前科。

至於未提及犯罪前科的32份判決，若非開頭就描述對犯罪行為的策劃、其他犯罪細節，就是推測犯罪動機或犯罪時機。舉例而言，有些判決一開始就描述被告與被害人交惡或對立，因此衝突未解、關係不睦；有些則暗指被告因是欠債需錢孔急而犯案。有些判決會詳述某些情節，藉此影射殺人動機或時機，或是提及當事人與共同被告碰面，暗示犯罪行為乃屬預謀。這些判決都沒有提到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社會結構或文化因素；刑責減輕因素的份量也少得可憐。在判決書呈現下，有罪的當事人就是該為犯罪行為攬下一切責任。從判決用語可推測這些資訊的呈現有所偏頗，但我們更關注的，是判決提供的資訊根本有欠連貫。

本研究涵蓋的判決，有近半數（28件）證據付之闕如仍斷言犯意，判決「準確性」薄弱，或是牽強主張或臆測犯意，判決「統整感」不足。部分判決則是以帶有選擇性和誤導性的供述為依據。既然對犯意不是鐵證如山，我們就不能確信這些殺人案件事實上都適用死刑。

有些被告主張是自衛殺人，有些則說握有攸關犯罪責任的精障證據。但這些證據一概未經探究或不被採納，看不出有對證據檢驗充分施力。在這種情況下，即使被告確實可能行兇，卻無法斷言被告是否涉及預謀或應為犯行完全負責。這樣的

案件不該求處死刑，實務上卻不然。有位被告智商僅達五十七且患有精障，檢察官也指她是「重度憂鬱症患者」，但這名被告仍遭判死刑。

判決書主張犯罪事實之後，就應該交代量刑理由。判決動輒長達三萬字，但結尾說明判處死刑理由多半僅寥寥數語，篇幅不過千字，無緣無故用詞激動及有失公允，還會指陳被告「泯滅人性」或「罪孽」深重。判斷被告是否無可教化或許還算有關量刑，但判決常指責被告犯行無可「遁逃」，這明顯無涉教化。同理，欠缺懊悔之意雖可能攸關何以捨無期徒刑就死刑，但判決書指陳被告無懊悔之意時，要不是沒提出證據，就是隻字不提何謂悔悟。

至於死刑案件量刑前的言詞辯論，通常不過是由檢方在缺乏論據的情況下主張應從重量刑，另外加上被告請求從寬發落。這個階段不再多做討論，也不再借鑒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斟酌量刑減輕或加重因素，法官也只能老調重彈；判決常援用成語，像是「罪無可逭」、「人神共憤」、「人性已泯」、「生性兇殘」，字字句句都封殺了從輕發落的餘地。此外，法官多少都認同死刑能嚇阻犯罪，才會以「應報」（retribution）及隔離（incapacitation）為由判處死刑，即使無期徒刑明明可達到同樣效果亦然。我們還發現部分案件是因法官訴諸民意才捨無期判死刑。有法官就在某案判決這麼說：

「本件被告強盜殺人之情節，無論從被告人格，或犯罪手段，均屬情節重大，設依情節較輕之法定刑『無期徒刑』論處，豈非認定被告犯罪情節非屬重大，殊與社會通念不符，並有違背法律正義。」

主審另一起案件的法官也有類似說法：

「故權衡公平正義之理念，回應社會公義之需求，並為維護國家治安、公序良俗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判決對何謂「公眾利益」略而不談，我們只好假設那就是指法院有意參酌大眾對「報復」的渴望，也因此衍生那些建構死刑判決論據的用語，字字句句義憤填膺、對當事人不公。

在這 62 份判決中，如果對被告不利的證據確鑿、無從質疑，我們的關切重點，

就只會放在審檢一家是否使量刑裁定傾向死刑，以及是否為將被告形塑成無可教化的冷血罪犯，而淡化量刑減輕因素。然而，分析本研究後，我們還發現其中至少有十起冤錯假案，也找到懷疑其他個案證據強度的充分論據。

錯誤判決

本研究將「被告、兇器與被害人」關聯斷裂的判決歸為有瑕疵，發現有十個判決出現這種情形，支持檢方主張、不利被告的重大證據付之闕如，有些根本沒有指向被告與兇器關聯的證據，有些則是將臆測或傳聞呈現為事實論點。舉其中一例來說，判決首先指出被告之一以利器「砍殺」被害人但未致死，但另名被告之後刺死被害人，並持同一兇器殺死第二名被害人。換句話說，兩名被告應僅一人殺人致死有罪。但判決隨後主張：「綜合上列……證據以觀，本件被害人……均係遭二種以上不同之凶器所殺，且應係由二人來完成加害行為」。這明顯流於臆測。我們無法確知事實真相，但能確定判決並未明確陳述支撐有罪判決的有力證據，遑論能夠證明死刑的正當性。

另一份判決也有類似情況，先是說明案發時擊發三枚子彈，並且已於案發現場或醫院全數取得，問題是有三人受到槍傷，其中一人身上還有三個傷口。本案並未鑑定取得的子彈是否吻合檢警假設的兇器，部分關於子彈造成入口傷的說法也與其他證據不符。但即使其中有所矛盾，檢方仍然順利達成起訴目的。

本研究依據「被告－兇器－被害人」關聯斷裂，確認十件判決有重大瑕疵，但其他判決也可能牽涉更多冤案。對有罪判決的分析結果，令人難以信賴定罪審判前、中、後的相關裁定可靠度，但我們接下來要關切的刑事訴訟程序也有種種失誤，顯示另外五十二件判決也可能罪證不足。

刑事訴訟程序出錯

我們在此處考量的錯誤為可溯及以下者：審前程序；可部分歸因於法律規定；法院及整體刑事司法體系組織文化的案件審理過程錯誤；以及定罪後的相關程序。我們的分析結果與其他針對死刑誤判的研究一致¹³：失誤不僅來自蓄意不公的作為，即使是表面看似無害的例程序，也可能成為錯誤堆疊的推手。

審前程序不公

根據本研究檢視的判決，審前階段有幾個情況容易造成偏見，使人傾向認同對被告不利的證據與供述證據（testimonial evidence）。其一，是台灣審前程序漫長，法官在首次開庭前（可能要等上三個月）只會接觸到檢方提交的證據，法官會偏向檢察官也就不足為奇。既然要等很久才進入第一次開庭，法官在接觸無罪證據前，就已長時間浸淫在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堆裡，其中又以供述證據為主。早在辯方提出事實證據前，檢方就已其事實卷宗資料提交法院，我們研究的案例無一例外。

再者，檢警慣例使然，通常要等到訴訟程序後期，法官才會收到嚴謹的科學證據分析報告。像是指紋或 DNA 檢體是否不利被告等鑑識證據，都涵括在檢方針對犯罪事實的卷宗內，但相關檢測的專家分析通常都要拖一段時間才會完成，有時甚至都已接近訴訟程序尾聲；追根究柢，原因是指定檢辯都接受的專家就耗時許久，由專家對提交法官的證據進行必要分析亦然。如此一來，判決建構免不了衍生偏見，傾向對被告不利的言詞證據那一端。在此，我們並非斷言法官無法抗衡相關偏見，我們要說的是：能用來說服法官被告清白的證據少之又少，案件推演過程中有很長一段時間都是如此。

¹³ 可參照 Garrett, Brandon L., "Trial and Error". pp. 77–90 i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Causes and Remedies in North American and Europe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Routledge, New York: 2013; Gould, Jon and Richard A. Leo. (2010). "Centennial Symposium: A Century of Criminal Justice: II: "Justice" in Action: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00:825–68.

一旦被告自白，檢警就不太會費力蒐集縝密的證據，這一點舉世皆然，萬一有明顯連貫的敘事撐得起自白，像是自白觸及只有嫌疑人才可能知道的細節，那就更是如此。諸多國際研究都提出重大證據，指出自白可能作假；供述極易受人左右；脆弱嫌疑人若被羈押，即使只是面對最低程度的威逼也會自白；警方常對被告揭露犯罪行為與犯罪現場細節，有時是意外或無意之中說溜嘴，有時則是蓄意。¹⁴但檢警依然故我。

強力威逼取得的自白不可能可信。許多案件被告主張曾在警方羈押期間受脅迫自白；深入分析判決，也確證部分被告說法有憑有據。舉例來說，被告就逮時身上沒有明顯傷痕，但卻在警詢階段冒出新傷。檢視判決可見數例被告在警方羈押期間遭到刑求的證據，然而，儘管有其他消息來源佐證，但判決或略而不論，或僅以欠缺說服力的方式呈現此事。某案判決不承認曾發生刑求，但監察院¹⁵卻對偵辦員警的強暴脅迫手段提出糾正，相關人等後來也因攻擊被告遭起訴及判刑確定。

刑求取得的自白、共同被告的不實供述、挾帶誤導性的證人供述一一成為呈堂證供，但被告卻無從提交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嫌疑人固然有權在案件偵查階段委任律師，但有些被告實際上卻被禁止與親友甚至律師通訊。直到晚近，辯護律師都還無權針對檢方在偵訊階段蒐集到的資訊檢閱卷宗，沒有獲取對被告不利證據的管道，「武器平等原則」流於空談¹⁶。

¹⁴ Garrett, Brandon L. 2015. 'Contaminated Confessions Revisited', *Virginia Law Review* 101(395-454); Gould, Jon, Julia Carrano, Richard Leo, and Katie Hail-Jares. (2013). 'Predicting Erroneous Convictions', *Iowa Law Review* 99:471-522.

¹⁵ 監察院是台灣政府分立的五權之一，為調查監督其他四權的單位。

¹⁶ 刑事訴訟法第 33-1 條於 2018 年 11 月修正，辯護人有權檢閱案件偵查期間的相關資訊。

審判過程出錯

供述證據有別於鑑識證據，進入審判過程後，前者仍佔上風。再者，開庭斷斷續續，無罪證據的提交因此流於片段零碎，反觀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卻是一併在案件審理之初就提交出去。在這種程序不正義之外，本研究還發現法官主持庭審時身兼檢審二職，未能維持中立。本文稍早提及的審檢一家親，或許有助解釋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內的法律決策（legal decision-making）及錯誤堆積。檢察官承襲糾問制遺緒，開庭時多半被動，通常只是照本宣科起訴書內容或提幾個問題，鮮少主動挑戰辯方。

一般或許被告辯護會因為這種情形更強勁穩固，但法官在實務上卻會越俎代庖，行使檢察官職權，往被告有罪方向尋求證據，既於庭審時化身控方，審判尾聲又要對案件做出決策。想當然爾，法官若在庭上涉入訊問，自然更可能傾向信服被告有罪，只不過這種情形不易舉證。不過，法官允許勢必有利檢方的資料進入庭審，這一點在本研究評析的判決中還是有跡可循。即使出自於有刑事前科、有動機誤導法官者，有些判決對於能從被告定罪收割實益者的證詞依然照單全收，以之為定罪依據。

程序本身不利於被告，審判過程出現重大失誤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加。本研究涵蓋的判決，就可見專家證據出錯、證人證詞有誤、無罪相關的證據蒐集及提交失當。有些案件物證（physical evidence）蒐集與保存馬虎或不慎，以致根本無法進行鑑定，或是鑑定結果有失可靠，逼得法官有時只能憑證詞做出裁定。舉例來說，有一起案件的兇器不見了，指紋採樣也不見了，是在房間哪裡取出證物也沒文件紀錄。另一起案件則是在被告車內發現死者遺體，但警方卻未進行鑑識就將車輛發還家屬。還有一起案件，勒贖電話的自動錄音帶、案發現場取得的兇器及與衣物也都不見了。這些個案中，偵查人員確實曾蒐集到相關物證，但都未妥適保存，以致遺失。對於被告堅稱偵查階段遭刑求的案子，警方也都一概聲稱偵訊錄錄音檔案都遺失了。某案被告由警方拘留室人員拍照，可見眼睛明顯瘀傷，案件審理過程卻一直無法拿到這張照片；經檢方於 2016 年聲請再審，本案重啟審理，警方拘留室先前都宣稱這張照片不存在，直到再審階段終於提交出來。這算是相當典型的案例。

鑑識證據對檢辯雙方可能都有幫助，但法官對鑑識科學知識不足，如果鑑定有錯，也無法明察秋毫。此外，根據判決評析，法院對物證搜集與保存的草率情形相當包容。再者，雖然法官會排除明顯經外力迫使取得的自白，要針對這些外力舉證卻難如登天。而且，即使法官不採納不實自白，我們卻發現法官仍會採納明顯牽涉警方業務疏失且證據品質可疑的證物。

在其中一案件中，鑑識專家考量遺體發現時衣物不完整，主張被害人死前可能遭到性侵，但遺體為人發現前早已在河中漂流好幾個小時，很容易導致衣物破損。在另一起案件中，專家證人依據現場發現的「20 毫升精液量」認定行兇人數，但在交叉詰問過程中，這位醫師勉為其難承認當時只瞄一眼那些液體就猜測總量，但檢體實際上有可能混雜精液與其他體液，相關證物顯然不足以證明案發現場被告人數。在另一起案件中，專家證人試圖用福馬林防腐保存生理證據（biological evidence），但生物特徵辨識跡證（biometric traces）卻因此破壞。案件審判過程裡的證物多半並非委由獨立專家分析，而是交給隸屬檢警的實驗室處理。

法官日理萬機，並不是時時都能掌握案件證據。本研究涵蓋的案件，審理時間大多是落在 2005 至 2014 年間。這段期間內，地方法院法官每個月結案量為 56 件至 80 件，高等法院則為 17 件至 37 件，最高法院單月結案量則是 14 件至 21 件。從組織層面看來，掌握時限結案有其迫切性：延遲結案當然不利法官薪俸福利與升遷，再者，由於開庭不連續（本研究評析的案件無一例外），法官一方面要處理殺人案，手頭上可能同時還有幾十起案件，首當其衝的不僅是法官對案件的掌握度，法官在各審理階段對案件所有相關因素的記憶度亦然。

如先前說明，62 個判決中，有十案證據關聯斷裂，由此可知其判決並非鐵證如山。然而，這 62 個判決還涉及下表一歸納的其他問題，例如未遵守正當程序。

表一：證據不足的死刑判決

法官指示 (instructions) 不公	3
未能確證直接故意殺人	12
無法確證預謀犯案	32
專家證據有誤	17
供述證據有誤	10
證據蒐集或保存失當	12
量刑有誤或有欠妥適	7
未充分注意減輕量刑因素	10

上述種種不足與差錯，在我們檢視的判決中比比皆是，部分判決同時牽涉好幾種問題，其中 15 例分別出現三個以上表一的錯誤。在這種情況下，實在很難說被告曾受到正當法律程序或公平審判的相關保障。我們雖然無法假設這些被告未犯案，但多少可斷言判決並非罪證確鑿。

定罪後的判決審查失靈

比較同一案各審級的判決，可發現後來的判決內容大幅援引前審判決。最高法院不確認犯罪事實，只處理法律適用問題，因此，以我們檢驗的多數判決來看，檢方的事實敘事都未在最高法院開庭過程受到挑戰。最高法院晚近才針對所有死刑案件第三審開啟言詞辯論，我們檢驗的 62 例判決僅 5 例適用；此外，62 例判決中，被告無一獲准在最高法院開庭時到庭，其中 23 例被告則是上訴至最高法院卻未獲得訴訟代理人協助。由此明顯可知，對多數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在審核有罪判決時，並未給辯方足以挑戰檢方論證的可靠機會。於是，前審錯誤還沒修正，最高法院又出現新錯誤。

諸多失誤與正當程序不足會破壞整體刑事司法體制，本研究顯示台灣死刑無法倖免於此。即使案件並非證據可靠且不容質疑、爭點論辯與敘事無懈可擊，一樣會面臨死刑。刑事司法體系察覺與因應錯誤的情形很難讓人信賴；事實上，刑事訴訟程序本身的運作就會促成種種錯誤堆疊，偵錯與糾錯在其中備受壓抑。台灣體制下的檢審關係過度密切已屬不正，而且辯方無法及早提示無罪證據，再加上「開庭斷斷續續」的實務作法，這些現象對被告受正當程序保障的權利尤為不利。與其說這些失誤或程序保障機制失靈妨害司法，倒不如說是刑事司法程序的常態運作促成前者。

研究貢獻者

張娟芬

張娟芬博士於台北藝術大學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擔任助理教授，針對死刑出版了四本書：《我的國家殺了人：廢死的釋憲故事》（與台灣大學法律系張文貞教授合著）、《十三姨 KTV 殺人事件》、《殺戮的艱難》、《無彩青春：蘇建和案十四年》。張博士也擔任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

Carolyn Hoyle

Carolyn Hoyle 教授身兼牛津大學犯罪學中心教授及牛津大學格林坦普頓學院（Green Templeton College）研究員，針對全球死刑議題進行教學與研究，曾與 Roger Hood 教授合著《全球觀點看死刑》第四版與第五版（*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暫譯；2008 年與 2015 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印行），並針對死刑主題發表諸多專文專章，近期學術著作特別關注亞洲地區。Hoyle 教授與「死刑專案」、印度德里法律大學（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孟加拉達卡大學（University of Dhaka）合作，針對印度及孟加拉研究菁英對死刑的看法，近期也開始研究印尼菁英與一般大眾對死刑的意見，目前則以恐遭科處死刑的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外籍人士困境為研究主題。

過去十年來，Hoyle 教授在死刑之外也持續研究英國冤案，她以英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收到的冤獄案件聲請為題，寫成《懷疑成理：冤案與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一書（*Reasons to Doubt: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暫譯，2019 年 1 月牛津大學出版社印行）。

死刑專案

「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是著重法律行動的公益組織，致力於提倡與保障面臨死刑人士的人權，義務提供全球死刑犯司法協助，以突顯冤案及人權侵害問題。包括青少年、精障人士、長期受監禁者在內的脆弱易受傷害受刑人，也是我們的援助對象。

三十多年來，對於冤案鑑定、為死刑案件的公平審判提倡最低門檻、確證有無違反國內與國際法之情節，我們的工作都帶來舉足輕重的影響。我們在法律方面的成果，已促成許多國家依國際人權標準限縮死刑適用範圍。我們力求使我們的法律工作更為完善，也為司法人員、辯護律師、檢察官、心理衛生從業人員舉辦相關培力訓練活動。

此外，「死刑專案」也委辦、發表學術研究與目標明確的報告，促使各界認識理解有關死刑的刑事司法及人權議題。為具體回應特定需求，我們與在地夥伴共商這些資源，主題橫跨公眾意見、羈押待遇、人權法的落實。各國非政府組織、律師與決策者紛紛援引我們的出版品，藉以為相關政策及實務帶來長期影響。針對冤錯假案，我們之前已出版以下報告：

- 《出錯難免：死刑案件與司法》(*The inevitability of err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death penalty cases*，暫譯)；出版於 2014 年，作者為 Roger Hood 等人
- 《命運罕見又恣意：千里達與托巴哥的殺人定罪、唯一死刑與殺人案件實情》(*A Rare and Arbitrary Fate: Conviction for Murder,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and the Reality of Homicide in Trinidad and Tobago*，暫譯)；出版於 2006 年，作者為 Roger Hood

以上報告與其他「死刑專案」出版品請參見 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內容可下載。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成立於 2003 年，集結台灣支持廢除死刑的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構，是台灣第一個倡議廢除死刑並致力促進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聯盟團體，工作推動方式多元，不僅為個案提供協助，並監督案件審理程序，以確保每一位被告都能獲得公正審判，也定期為辯護律師舉辦相關培訓與研討會。廢死聯盟為人權團體，不僅關切面臨死刑者的權利，倡議範圍也包括被害人的人權、為殺人案件及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建立更完善的被害人支持系統。此外，廢死聯盟還定期舉辦公開論壇與大眾對話，並與學校教師協力設計教案及教材。

這份報告由「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合作出版，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撰寫、牛津大學犯罪學 Roger Hood 教授編校的《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同時發表。在此之前，「死刑專案」與廢死聯盟即曾協力出版《台灣死刑報告：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後的國家義務》（2014 年）與《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與實務手冊》（2015 年）。

鐵證不如山—台灣死刑案件判決分析報告

